

西部证券关于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作为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城兴股份”或“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聘请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预计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城兴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城兴股份目前为创新层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将被调出创新层。如城兴股份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西部证券作为城兴股份持续督导券商，已多次告知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聘请审计机构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及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由于城兴股份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聘请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存在预计无法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及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如城兴股份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 4 月 28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如城兴股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女士

电子邮箱：lixiaooo@xbmail.com.cn

挂牌公司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466641533

电子邮箱：958221934@q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部证券

2023 年 4 月 17 日